3．存续期及锁定期
（1）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起 48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期满。
（2）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最长 36 个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完
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超过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
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
形。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 91,672 股，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会议将根据员工
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所持全部份
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全
体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7 日